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龍興木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強

訴訟代理人 傅華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	玉山銀行新 板特區分行	112年4月17日	182,700元	BI0000000	